

证券代码：831101

证券简称：奥维云网

主办券商：中天国富证券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通讯）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讯表决两种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点。

其他投票方式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0 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101	奥维云网	2024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广东润鹏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长远持续发展，结合 2023 年度业绩情况，公司经审慎研究，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3）、《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4）。

（七）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65,902,384.8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38,3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经公司管理团队持续努力，目前公司已实现连续两年盈利，经营质量显著改善，客户及供应商合作稳步推进，核心团队稳定并持续加强，业务具备稳定性和持续性，经营管理团队对公司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有充足的信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收益水平，公司拟在保证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并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适当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开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6日9-10点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兴隆庄甲8号文化园5层531，雷瑞，010-85407852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奥维云网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